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應包括董事長和至少1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在董事會的任期一致，均為3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以及技術和產品的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經召集人或1/2以上的委員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可委託其他1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召集人不履行職務的，由3名以上的委員共同推舉1名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

**第十一條** 召開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委員。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享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戰略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非隸屬於戰略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回避。該戰略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委員人數不足戰略委員會無關聯委員總數的1/2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會議事項有保密義務，在未獲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開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關信息，除基於法定原因或有權機關的強制命令。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工作細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均包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